

商标纠纷案终审 乔丹体育能否IPO将有说法

证券时报记者 朱中伟

与前一段时间刚刚退役的科比·布莱恩特相比,上世纪90年代,迈克尔·乔丹在国内的人气有过之而无不及。伴随着“飞人”如日中天的名气,乔丹体育也一度经营得顺风顺水。

谁料自2011年乔丹体育首发以来,由于深陷“乔丹”系列商标纠纷案,该公司IPO迟迟没有下文。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庭审“乔丹”商标纠纷案,但并未当庭宣判。昨日庭审过后,乔丹体育对证券时报·莲花财经记者表示,IPO将在最高院判决出后按计划推进。

两个“乔丹”

福建民企乔丹体育的上市过程可谓坎坷不断。早在2011年11月,公司IPO申请就已获得了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但由于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商标诉讼案,至今尚未完成发行。

乔丹体育首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是这么描述两个“乔丹”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商号及主要产品商标“乔丹”与美国前职业篮球球星Michael Jordan的中文音译名“迈克尔·乔丹”姓氏相同,目前发行人和迈克尔·乔丹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也未曾利用其形象进行企业、产品宣传。

发行人对企业名称享有商号权,对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该等权利均受我国法律保护。发行人的商号及注册商标均不存在侵犯Michael Jordan的姓名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发行人自2000年6月28日成立至今,Michael Jordan从未就发行人商号及“乔丹”注册商标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权利或主张,发行人与Michael Jordan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谁料,就在IPO过会短短数月后,2012年2月迈克尔·乔丹以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其姓名权,违反200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等理由,向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撤销乔丹体育的78个相关注册商标。

不过,经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最终维持乔丹体育的一系列商标注册。此后双方战事不断升级。

迈克尔·乔丹不服判决先是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IC/供图

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迈克尔·乔丹不服,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者判决驳回上诉。

飞人不愧是飞人,迈克尔·乔丹再次表示不服,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以迈克尔·乔丹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为由二审判决遗漏迈克尔·乔丹有关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上诉理由,裁定提审该案件。

值得关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终选择在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对此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不仅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担任审判长,并且整个庭审过程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进行了全程直播。

三方激辩

昨日公开庭审中,迈克尔·乔丹(再审申请人)、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申请人)及乔丹体育(一审第三人)三方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损害了迈克尔·乔丹

主张的姓名权,违反了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

迈克尔·乔丹方面认为,乔丹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中国公众看到中文乔丹及其对应的拼音,容易联想到迈克尔·乔丹,而乔丹体育在明知这种知名度情况下,却借此搭建其整个商业模式,具有搭乘迈克尔·乔丹良好声誉的主观恶意。争议商标的使用事实上也导致了公众的混淆误认,损害了迈克尔·乔丹的姓名权益,因此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争议商标应当予以撤销。

迈克尔·乔丹方面还表示,乔丹体育提到的人名和商标可以并存应当建立在消费者可区分基础上,而该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已充分证明争议商标使得相关消费者联想到申请人,并基于这种联想误以为相关商品得到了申请人的授权许可,或者与申请人有其他特定联系,这种情况是根本不存在并存的可能性。

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则认为,乔丹体育从2000年申请注册了乔丹商标,但直到2012年迈克尔·乔丹才提出异议,无论其是否知晓商标注册事宜,但十多年时间内,乔丹体育已经长期使用商标,并且产生了一定知名度,因此本案

中很难认定乔丹文字与迈克尔·乔丹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乔丹体育方面则认为,首先乔丹体育依法申请注册乔丹并未损害迈克尔·乔丹的姓名权。公司方面主张要有其本人明确或者亲自使用才足以证明乔丹二字真的是他的姓名;其次,乔丹体育注册乔丹商标并无明显恶意。迈克尔·乔丹长期漠视“乔丹”二字的价值,乔丹体育却从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大量使用“乔丹”经营业务,并取得巨大成就,建立了稳定的商业群体。

此外,本案焦点问题是“乔丹”到底是申请人的姓名,还是所谓主体识别符号?如果仅是主体识别符号,申请人试图凭借媒体报道,把中文乔丹作为姓名权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不能凭借事后兜底的条款来限定他人申请注册商标。

陶凯元审判长最后表示,因庭审时间有限,各方如还有观点需陈述,可在庭审结束的7个工作日内向法庭提交书面代理意见。法庭随后闭庭。



莲花财经

(ID:lianhuacaijing)

敬请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

北京车展引燃三大热点

证券时报记者 张司南
见习记者 刘钊

今年是两年一届的北京车展首次无车模参加。虽然没有了性感车模,不过“吸睛”的亮点依然一样不少,韩国“欧巴”权志龙、“告慰五兄弟”以及易建联和欧文等明星,在车展首日都出场为各大车企站台,赚足人气。

除了各家车企邀请明星助阵以外,最引人关注的还是汽车行业前沿的技术和概念。新能源、智能化、轻量化等概念成为北京车展三大热点,也预示着汽车产业发展的未来趋势。

据介绍,本届北京车展共展示车辆1179台,全球首发车112台。其中,跨国公司全球首发车33台,跨国公司亚洲首发车21台,概念车46台,新能源车147台。业内人士认识,此次北京车展在展车数量和展车品质上继续保持全球领先水平。

智能化: 无人驾驶引爆车展

在本次车展中,有数款无人驾驶和智能互联汽车亮相,引起业内人士与汽车爱好者热烈关注。

在无人驾驶汽车方面,长安汽车旗下长安睿骋改装的无人驾驶汽车“吸睛”无数,从重庆出发,途经西安、郑州,在经历2000公里超级无人驾驶测试活动之后登陆北京车展。测试车可实现全速自适应巡航、交通拥堵辅助、车道对中、交通信息识别、自动换道和非结构化道路接管提醒等智能化

无人驾驶“颜值”爆表

汽车厂商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重视。而且本次车展中的新能源汽车以纯电动汽车为主,我国自主品牌的纯电动汽车有24款参展。

其中,宣称续航里程400km的北汽新能源EH400,号称平民化的特斯拉Model 3,鸥翼门为卖点的比亚迪E500,江淮首款纯电动MPV IEV6,还有长安福特首款国产电动车,广汽传祺首款纯电动混动GS4——亮相车展。

自主品牌的新能源汽车在车展上纷纷亮相与国家政策层面面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密切相关。2016年2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

展,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出推动组建动力电池创新平台、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和完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

据中汽协统计,2016年第一季度我国汽车生产和销售分别完成659万辆和652.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2%和6%;而其中新能源汽车生产62663辆,销售58125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倍和1倍,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6348辆和42131辆,比上年同期均增长1.4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315辆和15994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6.9%和43%。

新能源: 纯电动汽车为主

新能源汽车出现在车展上已经算不上新鲜事,但是此次参展的1179台车中147台是新能源汽车,相比2015年上海车展上的103辆,增长超四成,占到总参展车辆的12%,表现出各大

本次车展中不少车型都应用了新型材料来实现轻量化。日产IDS这一款自动驾驶概念车,车身采用了碳纤维等轻量化套件;长城华冠旗下的首款纯电动跑车前途K50新车采用了轻量化的碳纤维及铝合金材料打造,整备质量只有1900kg;在中国首发的宝马M4 GTS则配备了大量碳纤维和铝制部件使车重成降低到1400kg以下。

由于碳纤维复合材料质量轻、抗冲击能力强等,逐渐成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目标的重要选择之一。作为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轻量化整体解决方案厂商,康得集团董事长钟玉表示:对于新能源电动车而言,轻将决定它的性能。因为每减重100公斤,汽车的加速性能将会提高10%,将减少20%的电池成本,刹车距离将会缩短2~7米。对于燃油汽车而言,质量的减轻将会大幅降低能耗,控制排放量。

近年来宝马的i3、i8和新7系的出现,掀起了全球汽车碳纤维轻量化浪潮。KDX-Rodig欧洲汽车设计中心总裁Robert Maier认为,碳纤维具有更高的比强度、比刚度,不仅可以节省能源、增加续航里程,提升性能,还可以全面提高车辆的舒适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带给汽车产业革命性的变化。

对于碳纤维部件规模化制造成本过高的问题,GFG公司董事长Fritzmeier表示:随着一批新工艺的出现,大大提高了碳纤维部件的生产效率,并且碳纤维丝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使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变成了可能,宝马i3和i8的规模化生产就是很好的案例。”

轻量化: 应用碳纤维材料

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息息相关的就是汽车的不断轻量化,汽车轻量化能一定程度缓解新能源汽车续航时间的问题,同时也是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

常州毒地事件影响持续 诺普信与江山股份“分手”

证券时报记者 于德江

诺普信 002215 4月26日晚间公告,公司与江山股份(600389)等解除《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江山股份同时公告,因与交易对方就相关核心交易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且“常外环境事件”报道事项要得到结论性意见的时间尚不可预期,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据此前公告,江山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常隆化工80%股权和常隆农化35%股权,江山股份、诺普信等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根据此协议,诺普信计划将持有的常隆化工35%股权转让给江山化工。

常隆化工即“常州毒地”事件所涉三家化工厂之一。据央视为报报道,江苏常州外国语学校搬迁新址后,近500名学生身体异常,个别学生查出患有淋巴瘤与白血病,由于学校附近正在开挖的地块曾是三家化工厂,有学生家长认为污染源可能来自于此。这三家化工厂分别是常宇化工、华达化工和常隆化工,常隆化工占地面积最大。

诺普信曾就“常州毒地”时间发布澄清公告,称涉嫌污染的地块为常隆化工的原址,常隆化工从2009年开始已搬迁至新北区长江北路1229号,2010年8月完成了整体搬迁和土地交付。

随即,诺普信招致深交所问询,要求详细说明事件影响。诺普信回复称,目前尚无法判断常州外国语学校部分学生身体异常是否与常隆化工占地有关,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立案调查。

化工原址有关,亦无法判断该报道事项是否会导致有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江山股份同样因此招致了上交所问询函,江山股份4月26日晚间做出回复,表示收购事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文件,公司不会因此报道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交易对方未能就相关核心交易条款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且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要得到结论性意见的时间不可预期,公司决定终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这并不是常隆化工第一次导致重大事项搁浅,去年4月,中国证监会否决了诺普信的定增申请。具体原因是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常隆化工子公司常隆农化等6家企业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主体排放于河道中,导致水体严重污染,造成环境损害。2014年8月4日,泰州市环保联合会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起诉被告常隆农化等6家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合计1.6亿元,诺普信按权益比例计提或有负债并减少2014年度净利润4776万元。

4月25日晚间,常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了常州毒地事件的最新进展,常州外国语学校卫生、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卫生符合要求,监管部门对地块修复监管不到位,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立案调查。

唐德影视首季净利降72% 范冰冰位列第十大股东

证券时报记者 康殷

唐德影视 800426 4月26日晚间披露2016年一季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46.84万元,同比下降59.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60万元,同比下降72.12%;基本每股收益0.05元。

唐德影视表示,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实现收入6041.1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铁证》首轮卫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发行收入,该剧质量较高,在北京卫视、四川卫视首轮播出并取得较高的收视率,使得该剧实现了较高的发行收入和毛利,但由于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武媚娘传奇》首轮卫视追播电视播映权、二轮卫视电视播映权发行收入,电视剧《武媚娘传奇》制作规模远大于电视剧《铁证》,其实现的收入和毛利规模远大于电视剧《铁证》,导致

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报告期内,电视剧《武证》正在后期制作中,电视剧《马子材》、《结婚为什么》完成前期摄制工作,进入后期制作阶段。

电影业务方面,公司担任联合执行制片方并与美国Dasyim Entertainment,LLC等合作拍摄的电影《绝地逃亡》在后期制作之中,计划于2016年7月上映;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影《非常同伙》已完成前期摄制工作,进入后期制作阶段;由公司承制的电影《伏天玄奘》在后期制作之中,预计2016年4月末上映。

唐德影视表示,公司积极拓展电视栏目业务,公司第一个电视栏目作品《筑梦中国》计划正在筹备之中。

一季度显示,报告期内,范冰冰位列唐德影视第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57.98万股,占股份总数1.61%,按停牌前股价64.98元计算,持股市值约为1.67亿元。

首开股份 与亿达中国签署战略协议

证券时报记者 张杨

首开股份 600376 4月26日晚间公告,公司与亿达中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开展全国性的战略合作,通过战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品牌共赢、共谋发展”的良好格局。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北京地区采取联合招投标等方式进行房地产开发,积极推动获取新的项目,合作开发;亿达中国将积极在全国(重点为京津冀区域)寻求新的商务园区开

发项目,并引入首开股份合作开发;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就合作获取项目开展工作;充分利用首开股份在北京地区的资源优势以及亿达中国在商业物业运营、管理、招商方面的优势,在北京寻找物业项目升级改造等方面的合作机会;亿达中国拟向首开股份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额度不超过20亿元;由首开股份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对亿达中国开展全面的了解和必要的尽职调查,积极推动双方开展未来可能的股权等方面的合作。